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2年10月24日 星期三
总第42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刘建章
责任编辑：赵玉玲
版式设计：李新战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梁秋菊
热线电话：3386112

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第三次推进暨经验交流会要求

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扎实开展建设年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刘建章、陈玲玲**）10月16日，市中级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第三次推进暨经验交流会。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推动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市中级法院院长江金贵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高级法院政治部副主任韩守贤应邀出席会议，全市十个基层法院院长及市中级法院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全市法院就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进行了经验交流。自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全市法院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制订了活动方案，出台了实施意见，做到了同步开展、同步检查、同步验收。活动中，全市法院紧紧围绕查摆出的突出问题，着力加强了八项工作：一是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二是加强基层窗口建设，着力强化司法为民措施；三是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着力巩固基层前沿阵地；四是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着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五是加强审判执行管理，着力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六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着力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七是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着力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八是加强物资装备，着力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我市基层法院首创的司法便民服务网络全覆盖、特色社会法庭、青年法官导师制、法院审判管理、司法便民留言“小黑板”制度等都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受到了群众的普遍好评。省高级法院院长张立勇对市中级法院开展的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作出重要批示：市中级法院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抓到了点子上，抓到了要害处，请及时总结焦作的经验，并向全省推广。

江金贵对今后全市法院的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提出要求。江金贵指出，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是市中级法院为提升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水平、确保全市法院工作持续健康发展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在下一步工作中，全市法院要紧密结合全省法院开展的“领导干部下基层、努力破解基层法院工作难题、全力化解涉诉信访难题、推进基层法院审判质效、队伍建设和法院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的“一下二解三推进”活动，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措施，推动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扎实深入开展，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江金贵强调，全市法院要在五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要在提高思想认识上下功夫。二是要在抓工作落实上下功夫。三是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四是要在创先争优上下功夫。五是要在检查监督上下功夫。他强调，全市法院要明确任务，坚定信心，顽强拼搏，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市法院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市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更具活力新型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晚霞灿灿傲霜天

——记温县法院的老法官们

喜迎十八大 能力建设走基层⑨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张世伟

在温县法院有这样一个群体，他们虽然头发花白，已经离休或退休，但是他们仍然奋斗在审判岗位上。因为他们，我们有了依靠；因为他们，我们知道了人老是块宝。

站好最后一班岗

面对繁重的办案压力，温县法院的老法官们不畏困难，披肝沥胆。刑庭审判员樊国营曾担任过多年庭长，但他从干部岗位上退了以后，考虑到法院案件多，主动到一线办案，办案数量及质量不逊于年轻干警，年年被法院评为先进个人。

少年审判庭审判员郑明芳今年57岁，年轻时曾在条件艰苦的西藏、新疆边防哨所服役多年，在审判工作中他凭借执着，化解了一件件疑难案件。该院少年审判庭成立后，他开始从事未成年案件审理工作，通过耐心调解、说法讲理，使36名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痛改前非。

赵堡法庭审判员郭振永今年就要退休了，他曾经担任过温县法院政工科科长。前两年，因为基层法庭人少案多，他就主动请缨到偏远的赵堡法庭担任一名普通的审判员。在法庭，他总是第一时间上班，工作中勇挑重担，除了开庭、调解案件，他还主动当起法庭的“厨师”，目的就是让法官能够安心办案。

“我是一名老党员，国家给我发着工资，咱现在身体还硬朗，还没退休，怎能偷懒回家吃现成饭呢！”在有人劝他早点回家安度晚年时，郭振永总是这样回答。

化解纠纷的前锋

“退休了，我们老同志总是想用自己积攒了一生的法律经验，再为法院、为社会做些事。”担任温县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室调解员的李忠义和任扬义两位老法官说出了所有退休法官的心里话。

任扬义原是该院民一庭的法官，在民一庭工作期间，他善于做调解工作，每年结案都在100件以上；李忠义曾是一名军转干部，从事民商事审判多年，对审判事业有着强烈的责任感。

如今，他们退休后又被返聘到法院担任诉前义务调解员，每天都要接待许多当事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调解诉前纠纷。

“我们结合原来在审判岗位上积累的办案经验，许多案件稍做调解就解决了，尤其是解决一些兄弟间财产纠纷、父子间的赡养纠纷，还有一些拖欠工人工资的纠纷，更难不倒我们。”李忠义谈起自己的调解优势，无比自豪。

“因为有这些老法官在立案庭前坐镇，登记在案的纠纷已经化解了近200件，他们为法院排解了巨大诉讼压力。”温县法院院长朱战利对两位老法官啧啧称赞。

案件质量把关人

作为全国优秀法院，温县法院始终将案件质量、卷宗质量作为审判事业发展的灵魂。2010年该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成立后，因为案件评查、数据录入、统计分析等工作繁杂，人手有限。该院原副院长韩太旭，老庭长宋好录、樊国营三位退休法官先后被返聘到院里，成立评卷室。

从事评卷工作以来，三位老法官像退休前在业务岗位上一样，逐案逐页评查卷宗，对一些法律文书逐行逐字查阅，从中发现疑点。两年来，他们共评查卷宗6000余件。

韩太旭从院领导变成一名普通的卷宗评查员，整天面对着“青灯黄卷”，枯燥而单调，却没有一丝懈怠和怨言，而且他还总结出了“分类管理、合议请教、共同商改、评学相长”的十六字评卷方法。根据自己以前从事的不同岗位，老法官对全院所有案卷进行分工、分类评查；对卷宗较大瑕疵的疑点进行认真合议；对拿不准的疑点，通过查找有关资料，虚心请教办案的年轻同志，准确找出案卷问题；对有问题的案卷，老法官们给青年干警指出来，有利于问题整改。

提起今后的打算，三位老法官满怀信心地说，他们将尽最大努力把好关，争取使每起案件都能成为“铁案”。

莫道夕阳晚

短评

本应该在家享受儿孙满堂天伦之乐的离退休法官，却毫不犹豫地选择了“退而不休”，深入基层，深入解决纠纷的第一线，用自己丰富的职业经验化解了一个个矛盾，平息了一场场纠纷。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了退休老法官的为民情怀，这些老法官让人倍感可亲可信。

这些老法官甘当人民调解员，许多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在他们的悉心调解之下迅速平息；他们甘当法制宣传员，将法制信息及时传递给居民，解决居民对于法律问题的困惑；他们甘当案件质量把关人，提升司法的公信力。这些离退休法官在全新的岗位上展示着独特的风采。

也许有人不明白，都退休了，还这么忙干啥？而长期从事法律工作的老法官深深地感到，在有生之年，能够为社会多做点事情，能够为老百姓多解决几起纠纷，心里会更踏实一些。

正是有了这些老法官的积极参与，法院人少案多的压力有效地得到了缓解。当前时期，各级司法机关普遍存在法官办案量过大、工作超负荷的现象，让经验丰富的老法官继续从事审判、执行、公诉工作，使法官有更多的时间、精力提高办案质量和业务水平。

正是因为这些离退休法官大多知悉社情民意，办案经验丰富，调解、处理复杂问题的技巧纯熟，善于做群众工作，是司法机关的宝贵人力资源。继续让老法官在法院一线工作，能充分发挥老法官传、帮、带的作用，帮助年轻法官快速成长。

莫道夕阳晚，为霞尚满天。在老法官看来，人生的价值不应该因为退休而降低指数，他们仍乐此不疲地发挥着自己的光和热。老法官身上闪耀的荣光，是值得我们学习和传承的。

全市法院开展“豫法阳光”微博集中接访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户明娜、刘瑾**）为了便于当事人坐在电脑前就能表达诉求、反映问题，减少外地当事人诉讼不便等问题，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最大限度地帮助当事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月18日，全市两级法院“豫法阳光”新浪微博通过全省法院“豫法阳光”群开展集中接访当事人活动。

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全市法院网络办公室精心组织，提前作好准备，对各法院微博接访人解答当事人问题的方法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要求：任何接访法院对当事人的评论和诉求不得删除；“豫法阳光”微博接访中，当事人反映的问题要逐条答复，要件件有着落、个个有回音。

集中接访期间，各级法院分管立案信访的院领导带领微博接访人员全天守候，坚守岗位。接访人员对当事人通过微博反映的问题，认真负责，有问必答。当时能解答的及时在微博中回复，不能解答的“预回复”，告诉当事人通过什么程序去解决问题。

据统计，此次活动全市法院共有33名接访人员参加，受理网民反映的问题微博59条，回复59条。其中，反映案件的微博9条。对本次接访涉及的案件处理情况，“豫法阳光”将跟踪督促。

法治故事

贴大字报催要借款 侵害名誉被判道歉

本报讯（通讯员**王明明、杨友清**）近日，马村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催要借款而故意损害他人名誉的案件。

李某与黄某本是朋友，平日里关系还不错。2008年，李某做生意需要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向黄某借款10万元。两人约定，三年后李某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2011年，李某要求先归还借款、后归还利息，黄某则要求李某一次性付清本金及利息。李某不同意，二人发生争执。黄某以李某不归还借款为由，将李某告上法庭。为催促李某早日归还借款，2011年3月，黄某四处张贴大字报，上面有李某的照片、名字，并侮辱李某是大赖皮、大骗子等。大字报背面还写着“限你3日内归还本金及利息，否则大字报将贴满市场和大街，每周贴一遍”的威胁话语。黄某张贴大字报使李某在熟人面前抬不起头，无法与人正常交往，给李某的精神造成很大压力。为给自己讨个说法，李某将黄某诉至法院，要求黄某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与黄某之间存在经济纠纷，且正在诉讼过程中，在没有结果之前，黄某就在李某居住的一定范围内张贴印有照片、名字，上写侮辱李某内容的大字报，给李某的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其行为已侵犯李某的名誉权。依照《民法通则》之规定，判决黄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以道歉信的形式向李某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将张贴的大字报全部收回销毁。

法律咨询

不服交通事故认定书该怎么办？

市民王先生来电咨询：今年国庆节前，我与张某发生了交通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由我承担全部责任，张某不承担责任。交警部门出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后，我不服，便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交通事故认定书，可是法院不予受理。请问，我该怎么办？

丁继东（修武县法院民二庭庭长）：首先，法院对王先生提出的行政诉讼不予受理是正确的。这是由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决定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交警部门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人员等手段，并根据客观证据作出的对交通事故基本情况、案发经过及当事人责任程度的一种书面认定，不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其次，王先生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可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最后，王先生在提出复核的期间内，张某向法院起诉并受理的情况下，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复核将会不予受理或终止复核。此时，王先生应收集证据证明自己对发生的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在交通事故中对方是否存在过错以及严重程度，通过在法庭上的质证、认证，达到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抗辩。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但是由于交通事故认定行为带有较强的行政性、专业性和时效性，导致人民法院在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案件的直接证据和重要证据予以采用，影响到最终的责任承担。因此，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要通过积极、合法、有效的途径进行维权。

日前，温县法院开展了“关爱空巢老人 情系贫困父母”活动，对农村赡养纠纷当事人、农村空巢老人等遇到的纠纷，通过进村入户办案、假日开庭等方式，及时化解纠纷，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对于特困家庭的老人实行结对帮扶，定期进行慰问走访，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图为近日该院法官在走访空巢老人。 张世伟 王卫东 摄

法官们的幸福观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幸福”一词，对每个人来说都有不同的理解。作为法官，他们对“幸福”是如何理解的呢？近日，笔者走近他们，聆听他们对“幸福”的感悟。

幸福就是群众冲自己一笑

对全国模范法官、温县北冷中心法庭副庭长王卫东来说，幸福就是群众冲自己一笑。虽然他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荣获焦作市法院系统模范法官、全省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全省十佳法官、首届河南省十大法治人物等荣誉不计其数，但说起这些荣誉，王卫东最为自豪的还是“感动温县十大人物”这个荣誉。他说，这是群众给予他的最崇高的荣誉。

扎根基层20多年，审结各类案件3000余件，平均每年结案都在100件以上。而面对各类当事人和繁重的办案压力，王卫东每天都能轻松面对。当问起王卫东的幸福观时，他说：“有时为办案一趟趟跑，磨破了嘴皮子，做工作还要遭冷遇、受委屈。但是，当看见群众冲自己一笑，感受到当事人对自己的那分信任与感激，以及当事人拿到赔偿款时满脸的笑容，说心里话，那真是幸福！”

最能让王卫东感到幸福的是他办理的一起退婚案件。小崔和小李是大学同学，经过几年热恋，两人准备结婚。按照当地风俗，小崔给小李彩礼1.1万元。小李的父母也备好了嫁妆，并将约定的婚礼日期通知了亲朋好友。然而，却在购买家具时两人产生分歧，小崔提出退婚，并要求小李返还彩礼。王卫东承办该案后，得知两个年轻人曾一起上学、一起打工，有着较好的感情基础。于是，他就多次到双方家中，做两个年轻人的工作，最终使他们和好如初。结婚当天，王卫东还受邀作为证婚人参加了婚礼。

幸福就是让审判创造和谐

当问到“你幸福吗？”市中级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周潜笑着说：“让我感到最幸福的那一刻就是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一个个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去年她办理一起案子，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因女儿瞒着她卖了房子，一纸诉状将给女儿颁发房产证的房管部门告上法庭。这个案件表面上是老太太与房管部门之间的纠纷，但实际上是母女之间的财产纠纷。依据现行法律规定，行政审判只能撤销或维持行政行为，无法对财产归属作出裁判。这就意味着无论怎么判决，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于是，她下决心要彻底化解她们母女之间的矛盾。在经过多次当面谈心、电话沟通之后，母亲终于原谅了女儿，房子归女儿，女儿给母亲一定补偿。母亲撤回起诉，此案得以圆满解决。

幸福就是“听了、说了、笑了、走了”

市中级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户名娜说，她的幸福就是能够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帮助，使信访人带着疑虑和不满而来，怀着轻松而归。她说，接访法官没有审判法官的威严，没有执行法官的权威，有的只是家长里短，但每当看到信访人郁结多年的情愫了然释怀，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时，她就会感到无比轻松。她的幸福就是“听了信访群众的倾诉、说了老百姓的道理，信访人会心地笑了、轻松地走了”。

幸福就是群众把你当亲人

马村区法院执行局内勤刘瑾说，看到当事人来立案时的无助，我都耐心听他们说，仔细给他们讲，尽力为他们解决难题。每次案子办结后，我和当事人都成了朋友。六年前，我办结了一起赡养案，老两口年届八旬，却与子女有解不开的疙瘩。连着五年，每次执行完赡养款，我都亲自将钱送到老人居住的山村，并给老人带去新鲜的蔬菜和水果。每次老人见了我都会流泪，还一口一个“闺女”的叫着。有一次，老人还骑着电动三轮车奔波三十里地，给我送来了满满一篮子红柿子，说是自家树上结的，让我一定收下……群众把你当亲人，这就是幸福。

今年年初以来，市中级法院联合监狱刑罚执行机关在全省法院首次开展了回访假释案件当事人活动，组织优秀法官深入乡村、社区，采取面对面座谈、发放资料等形式进行回访。通过回访，了解案件当事人的生活、工作和思想情况，使当事人真正感受到司法温暖。图为近日法官在当事人家中回访。 朱建峰 员娜娜 摄

七旬老人无钱治病 法官调解子女付费

本报讯（通讯员**康健、苗小艳**）近日，修武县法院郇封法庭审结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一位71岁的老人因无钱治病，将自己的六个子女告上了法庭。

原告徐某与丈夫生育二子四女，并抚养成人。现原告生病住院，六子女均以生活困难、没钱为由拒不支付医疗费，致使医院下发催款通知单并停止用药。老人住院期间，没有一个子女在病床前照顾。无奈，老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根据老人的申请，立即向六被告下发了先予执行的裁定，要求六被告每人先支付医疗费2000元，共计1.2万元，并及时将该款送到医院。

之后，承办法官又对案情进行了仔细研究，认为此案系家庭内部矛盾，并非不可调和。于是，法官找到六被告，对他们释法明理。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六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解决。

代找工作久无结果 被判归还“好处”费

本报讯（通讯员**郭玲、陈红梅**）郝某托左某给自己孩子安排工作，不想对方收了“好处费”后，几年毫无结果，郝某一怒之下将左某告上法庭。10月16日，中站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债务纠纷，被告左某被判归还郝某现金2.9万元。

2005年，原告郝某的孩子复员回家，没有安排工作。郝某经同事介绍结识了被告左某，左某于2007年承诺给郝某的孩子安排工作，并分几次向原告郝某索要现金12万元。但是几年过去了，被告左某并未给郝某的孩子安排工作。原告郝某要求被告左某返还现金，经多次催要，被告左某陆续归还原告部分现金后，便以各种理由拒不归还剩下的钱。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没有合法依据取得原告现金，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应将不当得利返还给原告。原告请求被告返还现金2.9万元，有被告给原告出具的欠条证实，被告应当依法返还该款，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